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相　對　人　航順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暨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家年
相　對　人　翁瑋隆
　　夏振華
　　陳蘭馨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龔柏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363號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業經調卷查明。故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萬1,638元（計算式：2萬3,275元x 1／2＝1萬1,6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萬3,275元	本件聲請人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萬3,374元，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24萬9,942元，僅應繳納裁判費2萬3,275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合　　計	2萬3,275元	